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单位名称）的上海市格致中学云南中路35号宿舍改造工程配套家具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学生公寓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震雅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11836.806236万元，资产总额为14629.5978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学生公寓床（加长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震雅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11836.806236万元，资产总额为14629.5978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学生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震雅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11836.806236万元，资产总额为14629.5978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无障碍学生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震雅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11836.806236万元，资产总额为14629.5978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值班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震雅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11836.806236万元，资产总额为14629.5978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值班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震雅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11836.806236万元，资产总额为14629.5978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值班衣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震雅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11836.806236万元，资产总额为14629.5978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值班椅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震雅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11836.806236万元，资产总额为14629.5978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棕榈床垫（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慕兰迪家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6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棕榈床垫（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慕兰迪家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软床垫（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慕兰迪家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教师宿舍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震雅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4 人，营业收入为 11836.8062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29.5978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教师宿舍桌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震雅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4 人，营业收入为 11836.8062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29.5978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教师宿舍椅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震雅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4 人，营业收入为 11836.8062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29.5978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教师宿舍衣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震雅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4 人，营业收入为 11836.8062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29.5978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软床垫（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慕兰迪家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震雅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注：

1、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对于工业划分标准为：“（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5、本项目主要采购标的为（详见本项目招标需求“主要采购标的汇总表”）。表格中产品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必须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完整地按格式【“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罗列“主要采购标的汇总表”中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及其企业规模，方可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9、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0、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签署盖章。